

九龍塘學校中學部校友會(1996)會章

第一條：名稱 —

本會定名為九龍塘學校中學部校友會（1996）

ALUMNI ASSOCIATION OF KOWLOON TONG SCHOOL (SECONDARY SECTION) (1996)

第二條：通訊處 —

香港九龍塘舒梨道拾號九龍塘學校（中學部）（下稱「母校」）

Kowloon Tong School (Secondary Section), 10 Surrey Lane, Kowloon Tong, Hong Kong.

第三條：宗旨 — 本會為不牟利機構及設立的宗旨如下：

- （甲） 促進香港教育及協助青年發展、培養人才，以造福香港社會。
- （乙） 參與促進本會宗旨的社會慈善公益事務。
- （丙） 為促進本會宗旨，協助香港青年升學及就業，提供生涯規劃活動。
- （丁） 為救助貧困、扶助有需要人士、推廣環境及動物保護，以造福香港社會，在本會經濟能力範圍內，進行有關慈善捐贈工作，及贊助促進本會宗旨的其他慈善活動，而如受助單位屬機構者，該等機構在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會章第八(甲)及第廿四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 （戊） 促進教育，設立獎學金及助學金。
- （己） 為促進本會宗旨，接受給予本會的金錢或實物捐獻或貢獻，不論是否須受任何特殊慈善信託條款規限亦然。
- （庚） 購買、承租、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會認為對促進其宗旨乃屬必需的任何合法土地、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並可建造、維修本會工作所需的任何建築物或建設。

第四條：法定語文 —

本會以中文或英文為法定語文。

第五條：榮譽會長、名譽會長、會員資格 —

（甲）榮譽會長：

1. 具備資深會員資格；
2. 沒有任何刑事紀錄；
3. 行為及聲譽良好；
4. 持續贊助、支持本會推行其宗旨；
5. 及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確認。

(乙) 名譽會長：

1. 具備**基本會員**資格；
2. 行為及聲譽良好；
3. 持續贊助、支持本會推行其宗旨；
4. 及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確認。

(丙) 資深會員：

1. 曾任三屆或以上校友會執行委員；
2. 具備**基本會員**資格；
3. 及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確認。

(丁) 名譽會員：

1. 曾任或現任校董、校長、教師或
2. 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公眾人士；
3. 及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確認。

(戊) 基本會員：

1. 母校畢業生或
2. 母校註冊生曾修讀一年或以上而自行離校者；
3. 行為及聲譽良好；
4. 及經本會執委會通過後確認。

第六條：入會申請 —

凡認同本會宗旨，並願意遵守本會會章，及具有第五條戊款資格者，可填寫會員登記表，經本會執委會通過後，並繳交本會章第七條規定之費用，得成為本會基本會員。名譽會員則只限於獲邀人士。

第七條：會費 —

(甲) 基本會員：凡是新入會會員，須繳納會費港幣壹佰元正，而有關會藉屬於永久性質，而現有會員若已繳足此數者亦當此論。

(乙) 名譽會員：不需繳納任何會費。

第八條：不得分派利潤及財產 —

(甲) 本會之任何收入、捐獻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運用於促進本會章第三條所列明的宗旨。惟有關撥款和安排必須由本會執委會議決批核，如有關捐款已具指定性質及用途，執委會則必須按照捐款人或機構之意願執行相關指示，並符合本會章所列明之宗旨。本會不得將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

接或間接以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乙) 本會執委會任何委員、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榮譽會長、名譽會長、資深會員、名譽會員或九龍塘學校(中學部)任何僱員，均不得擔任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

(丙) 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執委會任何委員、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榮譽會長、名譽會長、資深會員、名譽會員或九龍塘學校(中學部)任何僱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丁) 本會章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不屬本會執委會任何委員、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榮譽會長、名譽會長、資深會員、名譽會員或九龍塘學校(中學部)任何僱員的職員或傭工，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

(戊) 本會章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本會之執委會任何委員、榮譽會長、名譽會長、資深會員、名譽會員或九龍塘學校(中學部)任何僱員，支付給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己) 本會章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執委會委員、任何會員或九龍塘學校(中學部)任何僱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以履行本會之宗旨。

(庚) 本會章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本會的任何執委會委員、任何會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或其他利益，以履行本會之宗旨。

第九條：債務及法律責任 —

本會如有債務糾紛或法律責任問題，則由該屆全體執行委員負責。

第十條：會員權利 —

(甲)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 任何會員均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2. 名譽會員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乙) 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1. 任何會員均享有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2. 名譽會員則祇有提議權。

(丙) 協辦任何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

第十一條：會員義務 —

- (甲) 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
- (乙) 繳納本會會章內規定之會費（名譽會員除外）。

第十二條：組織 —

(甲)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則以執委會為最高執行機構。會員大會每屆選出執行委員九人，並由當選之執行委員中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校友事務及塘心師長計劃)和副主席(學生事務及塘心師長計劃)各一人，及秘書(文書及行政)、司庫(財務)、幹事(獎學金計劃)、幹事(公共關係)、幹事(慈善及教育活動)、幹事(資訊管理)各一人，組成執行委員會。

(乙) 本會之執行委員屬**義務工作**性質，每屆任期二年，如競選勝出可得連任，各執行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本會任何報酬。

(丙) 任何會員均可列席執委會會議。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之權力 —

- (甲) 通過修改會章。
- (乙) 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
- (丙) 檢討及通過執委會會務及財務報告。
- (丁) 決定會務方針。
- (戊) 通過接納名譽會員、資深會員、名譽會長、榮譽會長。
- (己) 建議、討論及決定其他有關本會會務興革之事項。

第十四條：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

- (甲) 執行經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
- (乙) 處理日常會務。
- (丙) 制定預算。
- (丁) 決定僱員之聘用、解僱，及其薪酬事宜。
- (戊)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己) 稽核本會一切賬目。
- (庚) 通過接納基本會員、顧問。

第十五條：執行委員之職權 —

(甲) 主席 — 為本會最高決策人及代表，統籌各項會務，簽署一切文件及主持各項會議。

(乙) 副主席 (校友事務及塘心師長計劃) —

副主席 (學生事務及塘心師長計劃) —

協助主席辦理其職銜所述之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互相輪替代理其職務。如遇副主席出缺時，依照本條文所列職位次序由該幹事署理之。

(丙) 秘書(文書及行政) —

1. 協助本會辦理其職銜所述之會務，綜理本會一切文書及行政管理工。
2. 保管本會檔案印信及會員名冊。
3. 負責會議紀錄。
4. 處理會員登記手續。

(丁) 司庫(財務) — 主理本會財政及會計事務。

(戊) 幹事(獎學金計劃) —

1. 處理本會章第三條宗旨規定之獎學金事宜。
2. 協助本會籌募獎學金。

(己) 幹事(公共關係) — 協助本會處理一切公關及聯絡事宜。

(庚) 幹事(慈善及教育活動) — 協助本會籌辦一切宗旨內的慈善及教育活動。

(辛) 幹事(資訊管理) — 協助本會處理一切傳訊及互聯網絡訊息事宜。

第十六條：帳目及款項管理 —

(甲) 本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目及捐款收據，記錄一切收支款項、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以及與該等收支相關的事項；及本會的資產及負債情況(如有)。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會財務狀況及解釋本會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項。

(乙) 帳目須備存於本會的辦事處或在符合本會章的規定下，備存於執委會認為合適的一處地方或網頁內，並須在任何會員要求下，以供其查閱。

(丙) 司庫(財務)每年負責編造財務年結報告，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兩星期由執委會審查後，提出由會員大會通過，所有會款、收益或捐獻必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存入-九龍塘學校中學部校友會(1996)之銀行戶口內。

(丁) 賬戶提款或簽發支票，均須由主席或副主席及司庫或秘書聯署方得生效。除已核准之開支外，司庫(財務)可全權保存及使用港幣壹仟圓之零用金，若每月額外支出總數如在港幣壹仟元以下者，得由主席授權動用之，如超過港幣壹仟元者，則須經執委會通過後方得支用。

(戊) 財務年結報告必須經執業會計師或本會之一名義務會計顧問審核，並由司庫(財務)、該審核人士及主席(代主席)簽署作實。

第十七條：義務顧問 一

(甲) 校友顧問：本會執委會可委任本會會員、校友擔任本會專業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但不能表決本會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和執委會的議決(若其已成為基本會員除外)。

(乙) 名譽顧問：本會執委會可邀請社會賢達出任本會名譽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宜提供意見，但不能干預、表決所有會議的議決。

第十八條：會議 一

(甲) 會員大會定於每年之七月或八月舉行一次，由本會執委會主席召集之。開會日期須在不少於七天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通訊方式或電郵通知各會員，並以已登記之基本會員人數百份之五或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舉行不足法定人數，則宣佈流會，並由該日起改期於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之，惟仍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通訊方式或電郵通知全體基本會員。第二次舉行時，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概作法定人數。

(乙) 如有需要，經過半數執行委員或三十名基本會員以書面聯署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應於接到該要求書後十四天內舉行之，惟特別會員大會祇限討論及決定列於要求書上之各事項，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方法及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如主席在十四天內仍未舉行特別會員大會，則申請之基本會員可自動召開之，而議決案亦同樣具約束力)。

(丙) 執委會每季定期舉行會議壹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惟須於三天前以書面透過有效聯絡方式通知各執行委員，會議均以全體執行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丁) 各項會議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互選一位臨時主席主持之，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

(戊) 本會執委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執委會或管治團體成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有關執委會或管治團體成員須向其他執委會或管治團體成員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本會執委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在某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

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第十九條：授權代表 —

基本會員可以簽署書面信委派代表出席各基本會員有權親自出席的任何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並可在有關大會上基本會員有權表決的任何決議的投票表決中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本身必須是基本會員。

第二十條：執委會選舉 —

(甲) 每屆選舉執委會大會前四十天，執委會須書面郵寄或電郵通知全體基本會員並接受提名。候選人可將個人簡介寄回校友會，由執委會於選舉前十五天，將所有候選人簡介寄與全體會員或於本會網頁發佈，以供參考及下載。並由基本會員圈選新執行委員九人，簽署封妥，投入或郵寄本會特設之票箱，由校長或其代表監票，以票數最多之九人當選為執行委員，如票數相同時則即席由與會之基本會員投票決定。

(乙) 舊任主席應於新任執行委員選出後七天內，召開全體新一屆執委會會議，由新任執行委員互選執委會各職位，互選完成後，舊任執行委員須於新任執行委員就職後七天內移交職務。

第二十一條：法團校董會 —

按《教育條例》，校友會可選出代表出任母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基本原則如下：

(甲) 選舉制度須公平及開放透明。

(乙) 校友校董須嚴守母校法團校董會章則。

(丙)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惟本會通常推選當屆之主席出任。

2. 如有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丁) 人數和任期：校友校董一人。每次任期兩年，由九月至後年八月底為止。

(戊)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校友會須委派副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期限：由新一任校友校董任期開始前接受提名，提名期限至少為兩星期。
3. 提名：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基本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得到最少一名認可校友會基本會員和議始符合提名資格。
4. 如候選人數目只有一名，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延長截止日期兩星期，並以同等方式和程序進行選舉。如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基於充分理由，將提名截止日期延長最多一年，再以同樣方式進行選舉。
5. 候選人資料：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多於五百字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基本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此外，候選人必須同意校友會向全體會員發放其參選之一切相關資料。
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另行發出通告信或電郵，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此外，該通告信或電郵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在可能的情況下，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會員介紹自己及解答會員提出的問題。
7. 投票人資格：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8. 投票日期與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9. 投票方法：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0. 點票：點票與選舉同日進行，並須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可決定以即場重選或抽籤方式得出當選人。選舉主任必須確保所選擇的方式和程序公平、公正和公開。
11. 公布結果：選舉主任須於點票後即時公布選舉結果，並在一星期內以電郵或書信通知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有關結果。
12. 補缺：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

的空缺。

13. 上訴：落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第廿二條：警告或取銷會籍 —

任何會員如有觸犯下列各項條款其中之一者，經執委會通過後，得向其警告或取銷其會籍。

- (甲) 違反本會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者。
- (乙)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判決定罪者。
- (丙) 擅用本會名義者。

第廿三條：自動退會或被取銷會籍後之已繳費用 —

自動退會或被取銷會籍之會員，已繳之各項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退還，如該會員若同時為當屆之執行委員，其職位亦告同時喪失。

第廿四條：清盤或解散 —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務及債項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任何會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作教育用途；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會章第八(甲)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本會如需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過半數出席之全體基本會員同意，方得解散。

第廿五條：修改會章 —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後，並呈交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核准後施行。

附件《教育條例》第 30 條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由 2004 年 第 27 號第 11 條修訂）

- f.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1A) 如一

(a) 申請人一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c) 申請人一

1.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2.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增補)

(2) 如一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或
- b. 申請人一；
 - i. 名列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M 或 40BW 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或
 - ii. (在不抵觸根據第 40AR 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 註冊為某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程，則常任秘書長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代替)